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九十八
民國 年第一季
九十七

地址：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三〇〇號

電話：(〇四)八五二〇一二一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目錄

壹、	封面	第 1 頁
貳、	目錄	第 2 頁
參、	會計師核閱報告	第 3 頁
肆、	資產負債表	第 4 頁
伍、	損益表	第 5 頁
陸、	現金流量表	第 6 - 7 頁
柒、	財務報表附註	第 8 - 35 頁
	一、公司沿革	第 8 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8 - 11 頁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第 1 2 頁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12 - 22 頁
	五、關係人交易	第 22 - 25 頁
	六、抵(質)押之資產	第 2 5 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第 2 6 頁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2 6 頁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2 6 頁
	十、其他	第 2 6 頁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第 26 - 27 頁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2 6 頁
	(二)大陸投資資訊	第 26 - 27 頁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第 2 7 頁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978,273 仟元及 3,361,447 仟元，投資貸項餘額分別為 109,149 仟元及 49,529 仟元，暨其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及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相關之投資收益(損失)淨額分別為(52,280)仟元及 23,880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據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對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在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95)金管證(六)字第 134197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94)金管證(六)字第 112583 號

會計師：黃奕睿

會計師：陳郁惠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代號	資 產	附 註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會計科目代號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四(一)	\$ 118,879	1.9	\$ 97,711	1.6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四(十一)	\$ 93,453	1.5	\$ 80,791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二)	32,085	0.5	25,000	0.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二及四(十二)	29,836	0.5	49,805	0.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三)	27,896	0.5	33,677	0.5	2120	應付票據		2,249	—	3,662	0.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四)	195,258	3.1	275,522	4.5	2140	應付帳款	五(二)	134,428	2.1	224,175	3.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及五(二)	99,957	1.6	396,108	6.4	2160	應付所得稅		3,137	—	—	—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	1,309	—	9,995	0.2	2170	應付費用		53,473	0.9	62,522	1.0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二及五(二)	10,819	0.2	39,717	0.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十九)	—	—	128	—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五)	260,391	4.1	359,025	5.8	2210	其他應付款		12,447	0.2	22,972	0.4
1250	預付費用		25,652	0.4	29,319	0.5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四(十四)及六	240,000	3.8	450,000	7.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四(十三)	24,570	0.4	36,353	0.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8,121	0.3	17,437	0.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6,816	12.7	1,302,427	2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7,144	9.3	911,492	14.8
	基金及投資	二及十一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3,978,273	63.2	3,361,447	54.8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四(十四)及六	859,099	13.7	758,942	12.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440	—	440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859,099	13.7	758,942	12.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978,713	63.2	3,361,887	54.8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二、四(八)、五(二)及六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八)	159,817	2.5	156,344	2.5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	264,141	4.2	297,813	4.9
1501	土 地		102,373	1.7	102,373	1.7	2820	存入保證金		13,733	0.2	12,519	0.2
1511	土地改良物		6,736	0.1	6,736	0.1	2880	其他	二、四(七)、四(十五)及五(二)	234,098	3.7	185,706	3.0
1521	房屋及建築		348,608	5.5	347,926	5.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71,789	10.6	652,382	10.6
1531	機器設備		1,703,450	27.1	1,631,436	26.5	2XXX	負債合計		2,118,032	33.6	2,322,816	37.8
1545	試驗設備		133,084	2.1	127,710	2.1		股東權益	一及四(十七)				
1551	運輸設備		41,352	0.7	42,549	0.7	31XX	股 本					
1561	辦公設備		58,415	0.9	58,719	1.0	3110	普通股股本		3,223,567	51.2	3,191,650	51.9
1670	預付設備款		46,952	0.7	32,661	0.5	32XX	資本公積					
15X1	成本合計		2,440,970	38.8	2,350,110	38.3	3211	股票溢價		9,290	0.1	9,290	0.2
15X8	重估增值		555,646	8.8	535,321	8.7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89,327	1.4	89,327	1.5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996,616	47.6	2,885,431	47.0	3280	其他		275	—	275	—
15X9	減：累計折舊		(1,598,798)	(25.4)	(1,529,160)	(24.9)	33XX	保留盈餘					
1599	減：資產減損		(10,704)	(0.2)	(10,704)	(0.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0,514	3.2	195,884	3.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87,114	22.0	1,345,567	21.9	3351	累積盈虧		(95,362)	(1.5)	48,386	0.8
	其他資產						34XX	其他調整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16,571	0.3	24,855	0.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78,832	9.2	155,024	2.5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二	—	—	—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5,552)	(2.3)	(163,241)	(2.7)
1830	遞延費用	二	5,948	0.1	6,619	0.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八)	314,071	5.1	296,960	4.8
1840	催收款項—淨額	二及四(九)	—	—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174,962	66.4	3,823,555	62.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十三)	62,649	1.0	59,792	1.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6,292,994	100.0	\$6,146,371	100.0
1880	其他	四(十)及六	45,183	0.7	45,224	0.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0,351	2.1	136,490	2.2							
1XXX	資 產 總 計		\$ 6,292,994	100.0	\$ 6,146,371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八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瀛洲

經理人：賴沈洋

會計主管：賴惠玲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代號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二及五(二)	\$ 525,378	100.3	\$ 596,128	100.6
4170	減：銷貨退回		176	—	12	—
4190	銷貨折讓		1,469	0.3	3,455	0.6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523,733	100.0	592,661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四(二十)及五(二)	437,390	83.5	499,274	84.2
5910	營業毛利		86,343	16.5	93,387	15.8
5930	遞延銷貨毛利	二及四(十五)	2,093	0.4	3,119	0.5
5910	營業毛利—淨額		88,436	16.9	96,506	16.3
	營業費用	四(二十)及五(二)				
6100	推銷費用		44,387	8.5	62,928	10.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008	4.8	28,805	4.9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11,275	2.2	11,561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670	15.5	103,294	17.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766	1.4	(6,788)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	—	25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二及四(七)	—	—	23,880	4.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二及五(二)	1,805	0.4	1,307	0.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115	—	167	—
7480	什項收入	五(二)	9,092	1.7	10,970	1.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023	2.1	36,583	6.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862	1.5	11,794	2.0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二及四(七)	52,280	9.9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828	0.2	14,045	2.4
7880	什項支出		175	—	1,405	0.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1,145	11.6	27,244	4.6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42,356)	(8.1)	2,551	0.4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十三)	(1,267)	(0.2)	(470)	(0.1)
9600	本期淨利(損失)		\$ (43,623)	(8.3)	\$ 2,081	0.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二及四(十八)	\$ (0.13)	\$ (0.14)	\$ 0.01	\$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八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瀛洲

經理人：賴沈洋

會計主管：賴惠玲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43,623)	\$ 2,081
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	1,267	470
遞延銷貨毛利	(2,093)	(3,11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52,280	(23,88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805)	(1,307)
退休金費用與提撥之差額	(5,089)	3,726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27,000	25,620
各項攤提	722	619
呆帳迴轉	(1,000)	—
固定資產轉列商品	649	4,540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31	(7,99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810	4,91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819	3,154
存貨	139,133	(36,385)
其他流動資產	1,266	(2,301)
應付票據	(1,197)	(21,49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24	(15,300)
應付費用	(8,960)	(10,489)
其他應付款	—	1,500
其他流動負債	(5,863)	(1,7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9,471</u>	<u>(77,4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取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957)	20,00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增加	—	12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647	9,105
購置固定資產	(44,883)	(35,39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	(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196)</u>	<u>(6,169)</u>

(接次頁)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99,272)	54,108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增加(減少)	(56)	49,805
舉借(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159	(38,73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81	(73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788)	64,440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6,487	(19,152)
期初現金餘額	82,392	116,863
期末現金餘額	\$ 118,879	\$ 97,711

現金流量資訊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8,617	\$ 11,54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11,840	\$ 37,94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5,326	18,76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283)	(21,308)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款	\$ 44,883	\$ 35,39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240,000	\$ 450,00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128,380	\$ (145,281)
土地重估增值	\$ 17,111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八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瀛洲

經理人：賴沈洋

會計主管：賴惠玲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登記設立，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為 4,5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3,223,567 仟元，分為 322,356,731 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主要以橡膠、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內外銷及進出口業務等為主要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票原於櫃檯買賣交易市場掛牌買賣，自八十九年五月八日起改於集中交易市場掛牌買賣。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844 人及 92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所得稅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根據歷年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企業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餘額之帳齡及客戶提供擔保品情形，予以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移轉係採加權平均法計價，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法。呆滯品則單獨按估計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備抵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係採權益法評價，並依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除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全數予以遞延外，餘按持股比例予以遞延；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遞延之未實現損益於實現時始予認列；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以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原則上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本公司意圖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或預期該被投資公司短期內將獲利而不願放棄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股票出售時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1.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係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購建固定資產期間有關之利息支出，依利息資本化會計準則之規定處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相關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 折舊方法之採用情形如下：
 - (1)民國七十七年以前取得之固定資產其折舊係採定率遞減法；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亦採定率遞減法依其剩餘耐用年數計提。
 - (2)民國七十八年度起新取得之固定資產則改採直線法，按行政院令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已屆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按估計尚可使用年數依原方法續提折舊。
 - (3)本公司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以調整後之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予以計算折舊費用。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進行減損測試，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取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即應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軟體設計費及電腦軟體等支出，採直線法按3至5年平均攤銷。

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發行短期票券之面額列入應付短期票券，發行面額與收取現金之差額列為未攤銷折價，並作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未攤銷折價則在發行期間攤銷為利息費用。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報告所得之淨退休金成本攤提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費用。

所得稅

本公司之所得稅係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其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之費用。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始予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買價(資產)或賣價(負債)為評價基礎。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保留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增加之股數，採追溯調整方式計算之。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淨利減少 1,50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無變動。

存貨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採逐項比較法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依該公報規定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此項會計變動對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淨損並無影響，稅後基本每股虧損並無變動。

2.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存貨之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移轉係採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原料、物料及在製品係以重置(製)成本為市價；商品及製成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呆滯品則單獨按估計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備抵損失。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庫存現金	\$ 29	\$ 79
支票存款	556	849
活期存款	54,427	25,436
定期存款	—	30,502
外幣存款	63,867	40,845
	<u>\$ 118,879</u>	<u>\$ 97,711</u>

九十七年三月底定期存款年利率 2.40%，於九十七年四月到期。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基金	<u>\$ 32,085</u>	<u>\$ 25,000</u>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主要目的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九十七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為 128 仟元，其餘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十九)。

(三) 應收票據—淨額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應收票據	\$ 27,896	\$ 33,795
減：備抵呆帳	—	(118)
淨 額	\$ 27,896	\$ 33,677

(四) 應收帳款—淨額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應收帳款	\$ 197,075	\$ 278,414
減：備抵呆帳	(1,817)	(2,892)
淨 額	\$ 195,258	\$ 275,522

(五) 存貨—淨額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商品	\$ 18,253	\$ 19,061
原料	86,332	170,848
物料	5,662	6,098
在製品	29,302	38,363
製成品	127,042	130,855
	266,591	365,225
減：備抵存貨損失	(6,200)	(6,200)
淨 額	\$ 260,391	\$ 359,025

1. 備抵存貨損失主要係針對呆滯存貨之可能損失提列。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35,111	\$ 499,274
其他	2,279	—
	\$ 437,390	\$ 499,274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台豐興業(股)公司	\$ 440	0.13	\$ 440	0.13

此係投資國內非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此以成本衡量。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1,160,496	82.32	\$1,090,133	82.32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463,171	100.00	413,905	100.00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527,700	100.00	423,329	100.00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466,877	48.64	472,630	48.64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83,603	100.00	637,617	100.00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6,426	100.00	178,859	100.00
華友(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44,974	100.00
	<u>\$3,978,273</u>		<u>\$3,361,447</u>	

1. 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 5,396	\$ 38,880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2,864)	666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9,133	14,512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25,622)	(5,834)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19,722)	(7,239)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24)	(14,925)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577)	(2,180)
華友(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u>\$ (52,280)</u>	<u>\$ 23,880</u>

2.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本公司轉投資之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其股權淨值分別為(109,149)仟元及(49,529)仟元，惟因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子公司，故按持股比例認列為投資貸項，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3.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經董事會決議經由第三地區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增資大陸地區投資華豐(蘇州)有限公司美金16,000仟元，以支應擴大產品線之產製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是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4.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處分被投資公司華友(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計4,210,000股，處分價款為175,348仟元。

(八) 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土地改良物	\$ 5,375	\$ 5,187
房屋及建築	234,078	227,170
機器設備	1,205,197	1,146,995
試驗設備	66,502	63,846
運輸設備	34,740	34,665
辦公設備	52,906	51,297
	<u>\$ 1,598,798</u>	<u>\$ 1,529,160</u>

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土地	\$ 526,820	\$ 506,195
折舊性資產	28,826	29,126
	<u>\$ 555,646</u>	<u>\$ 535,321</u>

1. 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應揭露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標的物	預付設備款	預付設備款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u>\$ 8,054</u>	<u>\$ 11,794</u>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u>\$ 192</u>	<u>\$ —</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2.51%</u>	<u>—</u>

2. 固定資產抵押明細請參閱附註六。

3. 本公司依有關法令規定，於九十八年第一季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後資產重估增值總額增為560,172千元(帳列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土地分別為555,646千元及4,526千元)，土地增值稅準備為159,817千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為450,108千元，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上述資本公積計有136,037千元，業已轉作增資之用。

(九) 催收款項—淨額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催收款項	\$ 13,140	\$ 13,140
減：備抵呆帳	(13,140)	(13,140)
	<u>\$ —</u>	<u>\$ —</u>

(十) 其他資產—其他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土地—未過戶農地		
成本	\$ 39,978	\$ 39,978
重估增值	4,526	4,567
	<u>44,504</u>	<u>44,545</u>
質押定期存款	600	600
存出保證金	79	79
	<u>\$ 45,183</u>	<u>\$ 45,224</u>

本公司購入工廠毗鄰之大村鎮安段土地，以備廠房擴建之需，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過戶於本公司，故暫以私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已與其簽訂合約，得視法令規定情形隨時辦理所有權移轉，上開土地並已辦理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尚未過戶農地明細：

地 號	面 積
大村鎮安段 35	1,349 M ²
大村鎮安段 51	3,871 M ²
大村鎮安段 52	181.72 M ²
大村鎮安段 54	58.12 M ²
大村鎮安段 56	121 M ²

(十一)短期銀行借款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購料借款	\$ 78,453	\$ 30,791
信用借款	15,000	50,000
	<u>\$ 93,453</u>	<u>\$ 80,791</u>

1. 購料借款九十八年三月底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年利率分別為 2.10%~3.73%及 3.44%~3.50%，分別於九十八年九月及九十七年九月到期。
2. 信用借款九十八年三月底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年利率分別為 1.64%及 2.82%，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及九十七年六月到期。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 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64)	(195)
淨 額	<u>\$ 29,836</u>	<u>\$ 49,805</u>
發行利率	1.90%	2.74%
發行期間	<u>98.03~98.07</u>	<u>97.03~97.05</u>

(十三)所得稅

1. 帳列稅前利益(損失)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當期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 25%計算之稅額	\$ (10,589)	\$ 637
永久性差異	13,042	(6,010)
暫時性差異	(2,681)	2,863
虧損扣抵	228	2,510
當期所得稅	<u>\$ —</u>	<u>\$ —</u>

2. 所得稅之組成項目：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	843
遞延所得稅	2,681	(2,863)
備抵評價金額之調整	—	5,000
投資抵減	(1,186)	—
虧損扣抵	(228)	(2,510)
所得稅費用	<u>\$ 1,267</u>	<u>\$ 470</u>

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暫時性差異	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遞延銷貨利益	\$ 77,286	\$ 19,321	\$ 85,462	\$ 21,366
備抵呆帳損失	12,608	3,153	12,750	3,18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200	1,550	6,200	1,5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710	177	20,458	5,11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96)	(349)	(4,868)	(1,206)
		<u>23,852</u>		<u>30,013</u>
投資抵減		8,434		13,222
減：備抵評價		(8,000)		(8,000)
		<u>24,286</u>		<u>\$ 35,235</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遞延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 42,699	\$ 10,675	\$ 45,751	\$ 11,438
未提撥退休金	76,779	19,194	84,265	21,066
資產減損損失	8,676	2,169	9,744	2,436
		<u>32,038</u>		<u>34,940</u>
投資抵減		31,021		23,602
虧損扣抵	6,362	1,590	33,000	8,250
減：備抵評價		(2,000)		(7,000)
		<u>\$ 62,649</u>		<u>\$ 59,792</u>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且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5.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與投資於研究與發展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年度	可抵減額	已抵減額	本年度抵減額	尚可抵減額	最後抵減年度
94	\$ 8,434	\$ —	\$ —	\$ 8,434	98
95	7,447	—	—	7,447	99
96	7,260	—	—	7,260	100
97	14,716	—	—	14,716	101
98	1,598	—	—	1,598	102
	<u>\$ 39,455</u>	<u>\$ —</u>	<u>\$ —</u>	<u>\$ 39,455</u>	

6.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本公司虧損扣抵得用於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額說明如下：

虧損年度	虧損金額	以前年度抵減額	尚可抵減之虧損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94	\$ 102,549	\$ (97,099)	\$ 5,450	104
98	912	—	912	108
	<u>\$ 103,461</u>	<u>\$ (97,099)</u>	<u>\$ 6,362</u>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11</u>	<u>\$ 1,120</u>
	九十七年度(預計)	九十六年度(實際)
(2)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2.42%</u>
(3) 未分配盈餘(虧損)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u>\$ (95,362)</u>	<u>\$ 48,386</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四) 長期銀行借款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商業本票	\$ 199,099	\$ 198,942
信用借款	—	50,000
抵押借款	900,000	960,000
	<u>1,099,099</u>	<u>1,208,942</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0,000)	(450,000)
一年以上到期	<u>\$ 859,099</u>	<u>\$ 758,942</u>
利率區間	<u>2.11%~2.35%</u>	<u>2.54%~3.81%</u>
到期年限	<u>98.6~101.12</u>	<u>97.6~101.12</u>

(十五) 其他負債—其他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聯屬公司間利益		
遞延出售機器設備利益	\$ 42,699	\$ 45,751
遞延銷貨利益	77,286	85,462
未實現售後買回利益	4,964	4,964
投資貸項	109,149	49,529
	<u>\$ 234,098</u>	<u>\$ 185,706</u>

本公司將出售予子公司之機器設備利益轉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並按機器設備估計耐用年限平均攤列收益。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因此認列之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分別為 1,811 仟元及 1,882 仟元。

(十六)員工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施行細則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聘用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實施該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按每月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之名義存入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及九十七年底三月底，撥存該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15,225 仟元及 402 仟元。另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9,913 仟元及 11,507 仟元。
2.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依該條例規定針對選擇及適用新制退休金之員工，按其每月薪資 6% 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員工個人專戶。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316 仟元及 1,315 仟元。

(十七)股東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或當該項公積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另依金管會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自可供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當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併入可分派盈餘。

資本公積僅能用於增資或彌補虧損。另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每次增資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為考量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出應繳稅金、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六十至九十之分配標準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比率：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六。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配發情形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七年度 (預計)	九十六年度 (實際)	九十七年度 (預計)	九十六年度 (實際)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30	\$ —	\$ —
股票股利	—	31,917	—	0.1
員工紅利—現金	—	333	—	—
董監酬勞—現金	—	997	—	—
	<u>\$ —</u>	<u>\$ 37,877</u>	<u>\$ —</u>	<u>\$ 0.1</u>

九十八年第一季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及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預計發放金額計算。

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有所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損)(A)	<u>\$ (42,356)</u>	<u>\$ (43,623)</u>	<u>\$ 2,551</u>	<u>\$ 2,081</u>
期初已發行股數(仟股)	322,357		319,165	
無償配股—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仟股)	—		3,192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B)	322,357		322,35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A/B)(元)	<u>\$ (0.13)</u>	<u>\$ (0.14)</u>	<u>\$ 0.01</u>	<u>\$ 0.01</u>

(十九) 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市價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32,085	\$ 32,085	\$ —	\$ 25,000	\$ 25,00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0	—	440	440	—	440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128	—	128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及存入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非流動，該部份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折現率多採銀行之浮動利率為準，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如下：

	<u>九十八年三月底</u>	<u>九十七年三月底</u>
公平價值風險		
銀行定期存款	\$ 600	\$ 31,102
(含質押定期存款)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29,836	49,805
現金流量風險		
銀行借款	1,192,552	1,289,733

(三)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發生之風險，因是匯率與利率波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避險項目之損益相互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應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取得金融機構足夠之貸款授信額度且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銀行借款，若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十) 用人及折舊費用

	九十八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5,589	\$ 35,107	\$ 80,696
勞健保費用	4,679	2,192	6,871
退休金費用	6,782	4,447	11,229
其他用人費用	654	235	889
折舊費用	25,298	1,702	27,000
攤銷費用	—	722	722
	<u>\$ 83,002</u>	<u>\$ 44,405</u>	<u>\$ 127,407</u>

	九十七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6,919	\$ 39,905	\$ 96,824
勞健保費用	4,909	2,211	7,120
退休金費用	7,799	5,023	12,822
其他用人費用	937	275	1,212
折舊費用	23,905	1,715	25,620
攤銷費用	—	619	619
	<u>\$ 94,469</u>	<u>\$ 49,748</u>	<u>\$ 144,217</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簡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泰國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香港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華豐美國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華豐中國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蘇州	本公司之孫公司
SUMITOMO RUBBER INC.	SRI	本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銷貨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華豐美國	\$ 62,187	11.8	\$ 67,666	11.4
華豐香港	15,631	3.0	24,400	4.1
SRI	11,538	2.2	6,727	1.1
華豐泰國	6,278	1.2	13,986	2.4
	<u>\$ 95,634</u>	<u>18.2</u>	<u>\$ 112,779</u>	<u>19.0</u>

- (1)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主要為製成品、原料及設備商品，交易價格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 (2) 銷貨條件皆以 T/T 方式為之；除經由華豐香港售予華豐中國及華豐蘇州生產所需設備，因無其他同類型非關係人可供比較，交易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辦理外，其餘關係人之收款期間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 (3) 本公司經由華豐香港售予華豐中國及華豐蘇州生產所需之設備及原料及售予華豐泰國及華豐美國之商品而產生之銷貨毛利，已轉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請參閱附註四(十五)項下說明。

2. 進 貨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華豐中國	\$ 3,114	1.6	\$ 7,306	1.8
華豐泰國	702	0.4	5,770	1.4
	<u>\$ 3,816</u>	<u>2.0</u>	<u>\$ 13,076</u>	<u>3.2</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與一般進貨條件無重大差異，其付款條件為提單日起算 60 天後電匯付款。

3. 應收關係企業款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金 額	%	金 額	%
華豐美國	\$ 80,959	81.0	\$ 122,538	31.0
華豐香港	14,105	14.1	263,273	66.5
華豐泰國	5,104	5.1	12,447	3.1
SRI	789	0.7	1,350	0.3
	<u>100,957</u>	<u>101.0</u>	<u>399,608</u>	<u>100.9</u>
減：備抵呆帳	(1,000)	(1.0)	(3,500)	(0.9)
	<u>\$ 99,957</u>	<u>100.0</u>	<u>\$ 396,108</u>	<u>100.0</u>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金 額	%	金 額	%
華豐中國	\$ 5,823	83.8	\$ 12,104	30.5
華豐蘇州	2,679	24.8	5,865	14.8
華豐香港	1,490	13.8	10,813	27.2
華豐泰國	867	8.0	11,239	28.3
華豐美國	—	—	46	0.1
	<u>10,859</u>	<u>100.4</u>	<u>40,067</u>	<u>100.9</u>
減：備抵呆帳	(40)	(0.4)	(350)	(0.9)
	<u>\$ 10,819</u>	<u>100.0</u>	<u>\$ 39,717</u>	<u>100.0</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金額	%	金額	%
華豐泰國	\$ 4,550	3.4	\$ 9,600	4.3
華豐中國	3,217	2.4	8,095	3.6
	<u>\$ 7,767</u>	<u>5.8</u>	<u>\$ 17,695</u>	<u>7.9</u>

5. 出售固定資產

關係人名稱	出售標的物	九十八年第一季		
		出售價款	帳面價值	出售利益
華豐泰國	機器設備	\$ 152	\$ 77	\$ 75
華豐香港	機器設備	\$ 1,495	\$ 1,147	\$ 348

關係人名稱	出售標的物	九十七年第一季		
		出售價款	帳面價值	出售利益
華豐泰國	機器設備	\$ 6,740	\$ 6,040	\$ 700
華豐香港	機器設備	\$ 1,913	\$ 1,589	\$ 324

本公司將機器設備售予子公司之出售利益轉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請參閱附註四(十五)項下說明。

6. 營業費用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 第一季	九十七年 第一季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SRI	\$ 297	\$ 282
研究發展費用—研究開發費	SRI	369	402
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支出	SRI	736	454
		<u>\$ 1,402</u>	<u>\$ 1,138</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與 SRI 簽訂為期三年(95.7.1~98.6.30)之技術合作契約，約定在契約期間本公司應按契約產品之銷售淨額 0.4% 做為給付 SRI 之技術報酬金，並支付相關費用。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商標使用費	華豐中國	\$ 2,320	\$ 3,850
	華豐泰國	714	807
	華豐蘇州	598	1,455
技術報酬金	華豐泰國	400	413
	華豐蘇州	381	342
	華豐中國	381	342
其 他	華豐泰國	123	575
	華豐美國	1,534	339
	華豐中國	1	—
		<u>\$ 6,452</u>	<u>\$ 8,123</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及九十四年八月分別與華豐中國、華豐蘇州及華豐泰國續訂為期三年(96.1~99.12)、(96.1~99.12)及(98.1~100.12)之商標授權使用契約，依契約約定，華豐中國、華豐蘇州與華豐泰國同意按本公司產品之規格及其品質標準製造自行車、機車及工業用車之外胎、內胎、襯帶及輻射層輪胎，並於該產品上使用本公司商標，於每半年及每季就每一契約產品給付本公司相當於其銷售價 0.5% 之使用費，以作為商標授權使用之對價。

本公司另於九十六年一月及九十四年八月分別與華豐中國、華豐蘇州及華豐泰國續訂為期三年(96.1~99.12)、(96.1~99.12)及(98.1~100.12)之技術合作契約，依契約約定，由本公司提供華豐中國、華豐蘇州與華豐泰國技術資訊及製造技術，而華豐中國、華豐蘇州與華豐泰國則應每年給付本公司技術報酬金美金 50,000 元。

8. 本公司為關係人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參閱附表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項目	用途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土地	長期銀行借款及為子公司擔保借款	\$ 475,436	\$ 594,162
建築物—淨額	長期銀行借款及為子公司擔保借款	38,226	41,637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資產)	油品買賣履約保證金	600	600
		<u>\$ 514,262</u>	<u>\$ 636,399</u>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止，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0.74% 及 2.54%，分別於九十九年三月及九十八年三月到期。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除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美金 1,434 仟元。
2. 因從事借款、開發信用狀及進貨所開立之保證本票餘額(不含為關係人借款保證)約為新台幣 2,080,000 仟元及美金 7,000 仟元。
3. 已簽訂之購置機器設備合約，未來尚須支付價款約新台幣 4,110 仟元。
4. 本公司九十五年間對九十二年度取得國外股利收入，未依修正前「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計算不得扣抵之營業稅，自動補繳營業稅新台幣 6,845 仟元，惟財政部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63401 號函令規定凡屬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可適用新修正「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目前本公司採行政救濟途徑申請退還溢繳稅款，截至外勤日止，該案仍在上訴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為配合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惟此重分類，並不影響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整體表達。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及四之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四(二)及四(十九)。

(二)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詳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二)及附表七。

(三)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轉投資大陸投資依據82.8.23(82)台財(六)第01968號函說明三，以委託投資方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揭露委託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原委託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投資設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嗣後於八十六年十月初經核准改以委託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轉投資；委託人以資金總額美金 10,700 仟元，指定受託人投資於中國大陸設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以上雙方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1)投資資金匯出方式之約定

受託人向中國大陸有關方面申請投資設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均以受託人之名義為之，資金並由受託人間接匯入中國大陸。

(2)被投資公司若有盈餘分配或結束營業時，資金匯回方式之約定

A. 經營若有收益或孳息分配時，先由受託人取得該項孳息後，應全部轉撥給委託人。

B. 若由於減資，結束營業或其他原因，必需返還投資之資金時，受託人取得該項資金後，應全部轉撥給委託人。

C. 受託人基於前二點之原因，轉撥投資資金或孳息、收益時應通知委託人由委託人指定支付方式為之。

(3)對被投資公司權利、義務歸屬之約定

A. 受託人基於此項委託投資關係，對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均轉由委託人承受，受託人不保證其收益及盈虧。

B. 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辦理投資、結匯、領取孳息等事項。

(4)被投資公司各期財務報表寄送方式之約定

受託人應定期寄送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給委託人，委託人並得委託會計師或其他查核人員前往查核該財務報表。

(5)其他對該項投資有重大影響之約定事項

因本案涉訟時，雙方同意由中國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管轄。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資金貸與他人

九十八年三月底

單位：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46,896	446,896	3.0%~5.0%	營運週轉	銷貨 USD 1,271,762 進貨 USD 2,406,645	營運週轉	—	—	—	483,535 (註二)	967,070 (註一)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71,850	271,850	3.2%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483,535 (註二)	
2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69,898	469,898	2.03%~3.55%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644,713 (註三)	967,070 (註一)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00,892	400,892	3.00%~4.75%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644,713 (註三)	

註：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係經本公司股東會同意之資金貸與總額度計算之：

- 一、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實收資本額30%。
- 二、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實收資本額15%。
- 三、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實收資本額20%。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

九十八年三月底

單位：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一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一 1.)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註二	2,093,926	747,484 (USD 19,400,000 110,000)	652,190 (USD 16,500,000 110,000)	無	15.63%	4,174,962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註二	2,093,926	262,880 (USD 8,000,000)	262,880 (USD 8,000,000)	無	6.30%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2,093,926	1,314,400 (USD 40,000,000)	1,314,400 (USD 40,000,000)	土地475,436 建物38,226	31.49%	

註一：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經公司股東會同意之背書保證總額度

1.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50%

註二：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金額除特別註明者

外，為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三月底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一)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華豐泰國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200,000	1,160,496	82.32	1,162,389	
	股票－華豐美國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	463,171	100.00	463,171	
	股票－華豐香港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527,700	100.00	527,700	
	股票－華豐中國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66,877	48.64	472,023	
	股票－華豐新加坡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00	(109,149)	100.00	(109,149)	
	股票－華豐維京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000,000	1,183,603	100.00	1,181,922	
	股票－華中維京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176,426	100.00	176,426	
	股票－台豐興業	按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440	—	—	
	基金－台灣工銀1699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494,388	32,085	—	32,085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華豐中國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9,509,524	33.18	321,992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華豐中國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5,210,462	18.18	176,426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華豐(蘇州)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4,943,888	100.00	1,183,200	

註一：所持有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為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明確市場價格，故採最近期自結之財務報表淨值為市價。

附表四 轉投資事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九十八年三月底

單位：美金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銷貨	7,895	100.0%	收款方式係以電匯T/T60天為主	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當	3,569	100.0%	

附表四之一 轉投資事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相關資訊

九十八年三月底

單位：美金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銷貨	6,103	42.5%	收款方式係以電匯T/T 90天為主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當	5,862	34.3%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SUMITOMO RUBBER INC.	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3,261	29.5%	收款方式係以電匯T/T 30天為主	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當	704	13.83%	

附表五 轉投資事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相關資訊

九十八年三月底

單位：美金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應收帳款 5,862	8.07	—	—	1,746	—
華豐橡膠(蘇洲)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應收帳款 3,569	9.63	—	—	2,100	—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三月底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	註一	註九	美金 17,740,761	美金 17,740,761	54,200,000	82.32	1,160,496	6,555	5,396	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註二	註十	美金 12,500,000	美金 12,500,000	500	100.00	463,171	(2,864)	(2,864)	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註三	註十一	美金 30,000	美金 30,000	1,000,000	100.00	527,700	9,133	9,133	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註四	註十二	美金 10,700,000	美金 10,700,000	—	48.64	466,877	(52,676)	(25,622)	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註五	註十三	坡幣 12,500	坡幣 12,500	12,500	100.00	(109,149)	(19,722)	(19,722)	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六	註十三	美金 36,000,000	美金 36,000,000	36,000,000	100.00	1,183,603	(9,024)	(9,024)	子公司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八	註十三	美金 4,000,000	美金 4,000,000	4,000,000	100.00	176,426	(9,577)	(9,577)	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註四	註十二	美金 7,300,000	美金 7,300,000	—	33.18	美金 9,509,524	美金 (1,553,996)	美金 (515,616)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註四	註十二	美金 4,000,000	美金 4,000,000	—	18.18	美金 5,210,462	美金 (1,553,996)	美金 (282,517)	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註七	註十二	美金 36,000,000	美金 36,000,000	—	100.00	美金 34,943,888	美金 (300,324)	美金 (300,324)	孫公司

註一：317 SOI 6C MOO 4, BANGPOO ESTATE,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註二：14290 LOCHRIDGE BLVD, COVINGTON, GEORGIA 30014 U. S. A.

註三：UNIT 1805-6 18/F GREENFIELD TOWER CONCORDIA PLALA 1 SCIENCE MUSEUM RD

註四：江蘇省常熟市長江路一號

註五：190 MIDDLE ROAD #17-04 FORTUNE CENTRE SINGAPORE 188979

註六：OMC CHAMBERS, P.O. BOX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七：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區沿江工業區興業路一號

註八：OMC Chambers, P.O.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九：橡膠製品加工及買賣

註十：各種輪胎製品之買賣

註十一：貿易、製造及投資

註十二：各種輪胎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註十三：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